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0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周月婵，女，1993年12月出生，登记为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久科）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周月婵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47号）。周月婵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广东久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2023年9月23日，广东久科与投资者曹某某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投资期限满1年赎回、业绩比较基准为10.5%年化”，并于2023年12月24日、2024年3月24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4日向投资者曹

某某支付收益，支付收益总额为投资本金的 10.5%。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根据工商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以及银行流水，广东久科未及时更新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久银利基金）投资者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推介。根据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广东久科母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曾为广东久科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介绍产品、提供咨询服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金久银利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逆回购、货币基金等”。根据金久银利银行账户流水，金久银利多次向北京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转账。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五是金久银利基金募新还旧。2023 年 1 月 9 日金久银利基金收到曹某某投资本金 300 万元，收款后账户余额为 401.61 万元。其中，200 万元用于向周某、姚某某“返还本金”；180 万元经金久银利账户向姜某某、范某某、姚某某、周某等支付

投资收益。2023 年 4 月 9 日，曹某某收到金久银利发放的第一次投资收益 78750 元，该笔资金初始来源为投资者闫某投资本金。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周月婵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久科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广东久科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周月婵提出以下申辩意见：一是金久银利基金于 2015 年到期，本人 2021 年方入职广东久科，且任职期间系统权限与业务流程均未开放，本人未签署与该产品相关的文件。二是本人对金久银利基金相关信息均不知情，历史档案从未移交，广东久科未向本人提供金久银利基金合同等任何资料，目前配合协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本人已于 2025 年 7 月向广东久科发出声明，要求封存历史档案、启动清算等。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周月婵自 2021 年 3 月任广东久科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 年仍有投资者认购金久银利基金，且相关认购材料显示金久银利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久科，在其任职期间内，金久银利基金存在投资者申购及对外投资情形，其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任职期间金久银利基金涉及的违规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所提出的“不知情、不掌握相关信

息”等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免责理由。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周月婵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